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 (107 證 2698) 字第 8566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證字第 2698 號及 102 年度證
字第 11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107 年證 字第 2698 號)	2000 元		楊○玲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 路○○之○號	通知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。
2	贓款(102 年證 字第 1162 號)	11451 元		林○財	臺南市永康區○○ 里○○號	通知逾期未領 公告。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